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对畅联股份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1号）核准，畅联股份于2017年9月向社会公开发行92,166,7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7.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9,268,579.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1,15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8,113,579.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9月7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8日出具天职业字[2017]16858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32,000.00	24,182.86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38,219.41	23,101.42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7,833.00	4,875.44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5,020.00	3,124.56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9,500.00	8,527.08
合计		92,572.41	63,811.3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24,182.86	20,707.33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23,101.42	20,586.41
3	精益医疗器械及医疗试剂冷链供应链项目	4,875.44	2,545.94
4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3,124.56	1,706.40
5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8,527.08	1,353.64
合计		63,811.36	46,899.71

（三）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综合评估了发展战略、物流网络建设布局等因素，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股东利益，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将“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项目中的 1,000 万元募集资金及“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项目中的 4,000 万元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另外两项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及“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其中“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3,500 万元，“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 1,500 万元。本次涉及调整的募集资金共计 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7.84%。

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本项目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020.0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工程建设费用	3,763.00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8.00
3	预备费	439.00
4	流动资金	190.00
合计		5,020.00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通过租赁仓库、自行购买相应设备及配套设施、建立国际空运管理服务团队、获取国际空运销售承运人资质在华东、华南、华北、西南、东北五地建立空运物流服务网点，打造以高端进口医疗器械、医疗试剂、食品等为主的冷链空运，辅之跨境电商的涵盖从发货人到收货人的全程智能化空运服务。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06.40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54.61%。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18.16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45.39%。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2、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本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为 9,500.00 万元，具体投资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金额（万元）
1	建安工程费	775.00
2	设备购置费	3,785.00
3	软件开发费	3,800.00
4	其他费用	712.50
5	基本预备费	427.50
合计		9,500.00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两个中心、三个系统”，主要分为四部分：数据中心和灾备中心（两个中心）、物流网络 IT 支撑系统、精益供应链管理系统及物流供应链控制塔系统，力求通过精益供应链管理平台的建设，一方面解决公司总部与全国其他营业网点的信息交换问题，另一方面解决公司与客户和其他相关物流企业之间的协同问题，提高公司物流服务水平，增加企业营业收入，提高利润率。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353.64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15.87%。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7,173.44 万元，

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84.13%。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调整的具体原因

关于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截至目前，已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鉴于项目实施至今，公司已取得的机场周边仓储资源情况较为良好，且相应空运物流服务网点建设成本控制较好，故该项目投入的资金需求较为平稳，对募集资金的需求程度有所降低。并且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需进一步对整体智慧空运物流网络的后续建设进行考量，在最大限度保障该项目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支出采用更谨慎的策略，现公司现拟调整此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后续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关于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由于此项目投资预算为提前三年制定，随着硬件设备的快速更新、价格下降及公司在信息系统设备采购上的规模优势，致使数据中心硬件投入资金较原有计划有所减少，资金使用计划也有所改变；此外，公司已在信息化架构上运用了云技术，节省了大量存储设备的投入，同时也降低了网络安全维护成本。由于硬件投入进度的改变及部分成本的结余，目前公司对此项目正进行综合考量，结合信息技术发展趋势，重新审视此项目的软、硬件采购及使用计划，并了解新技术对于此项目的应用方案，在最大限度保障该项目投资收益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支出采用更谨慎的策略。鉴于上述情况，目前该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程度有所降低，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周转率和利用率，公司现拟调整此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来拟以自有资金进行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体系建设。

鉴于以上情况，综合研究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考虑到“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及“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故拟将上述项目的募投资金部分余额调整投入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及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三、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具体内容

按照上述调整方案，调整后的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1,000 万元，智慧物流协同项目平台项目减少募集资金投入 4,000 万元，合计共

减少 5,000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资金中的 1,500 万元用于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3,500 万元用于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西南物流中心及高端现代物流综合体项目	32,000.00	20,707.33	24,182.86	25,682.86
2	华东物流基地仓库建造项目	38,219.41	20,586.41	23,101.42	26,601.42
3	智慧空运物流网络项目	5,020.00	1,706.40	3,124.56	2,124.56
4	智慧物流协同服务平台项目	9,500.00	1,353.64	8,527.08	4,527.08
合计		84,739.41	44,353.78	58,935.92	58,935.92

四、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总体风险可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若政策、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则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着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拓展公司全国网络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畅联股份本次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

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畅联股份本次募集使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畅联股份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磊

李 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